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9 號 6 樓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4)2258-6158

傳真：(04)2258-6058

連絡人：陳文山 總務專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封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15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10-15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1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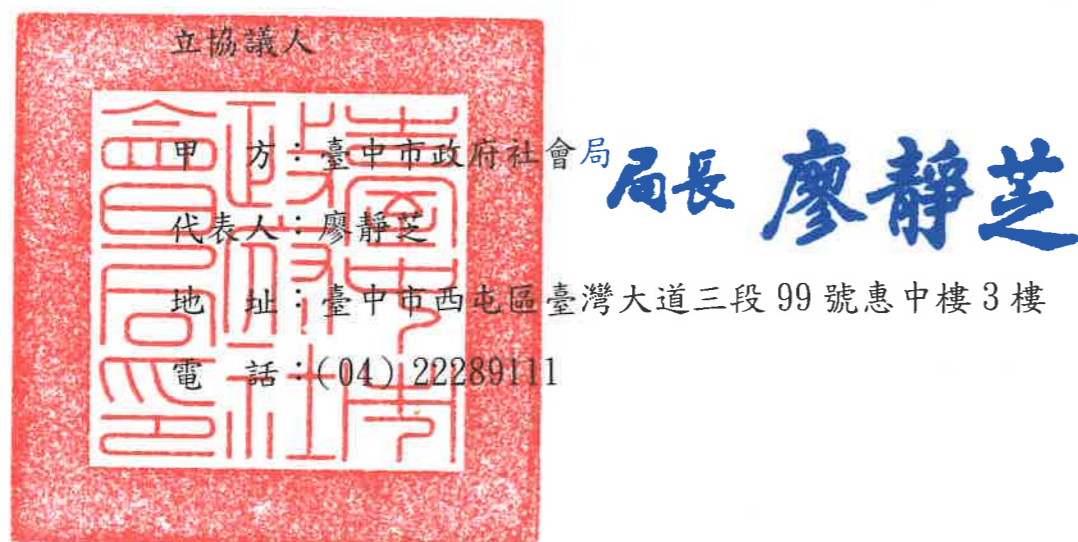
件)。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乙 方：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榮廷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電 話：(02)2523958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第 3 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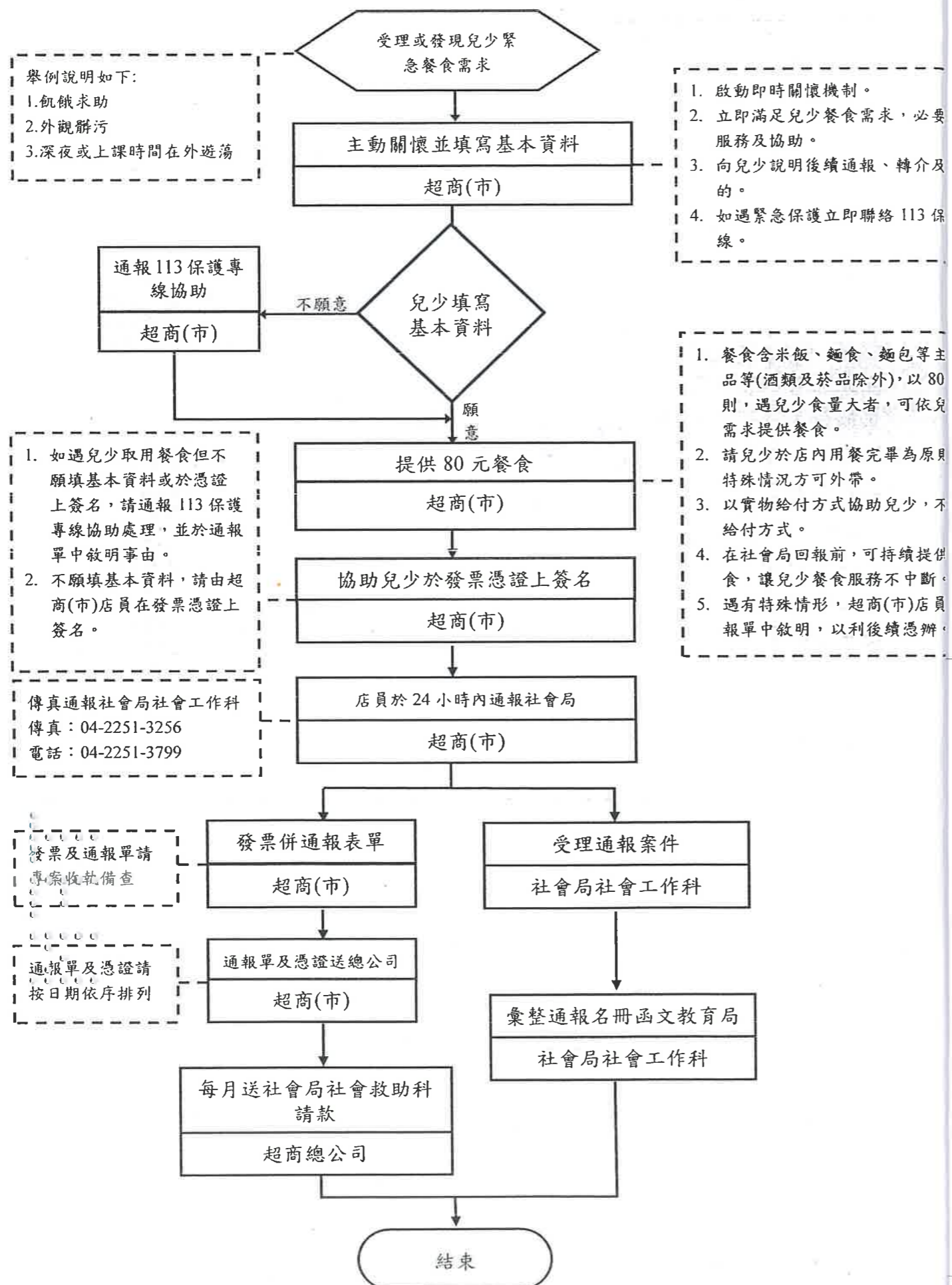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 113 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2251-3256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15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 小時內傳真至 (04) 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 80 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提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料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及金額，最後簽名。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方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 15 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89111 分機 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一、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 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 12 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發票不
要打統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年07月08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備註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捌 拾 元 整

銀貨兩訖

需有統一編

需蓋負責人私

卡二：

主：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年12月23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2251-3256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處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15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說明編號： 年 歲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需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2

放在第二張

臺中市超商(市)需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1

放在第一張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四：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113年 月經費申請領據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廠商名稱： 000公司



負責人：000

發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通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本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本次請款發票資料：號碼：〇〇-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此致

主管機關審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姓名	發票合計金額	說明
1	113/01/01	○○○	○○○	80	
2					
3					

(此欄位僅供備用,由社會局填寫)

「合計金額」請填入「單張通報表」上的發票總金額

編號: 3

編號: 1

編號: 2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整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97 號 B1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2)6636-3666 分機 422

傳真：(02)6636-7066

連絡人：曾鈴惠 經理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采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15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10-15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1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年12月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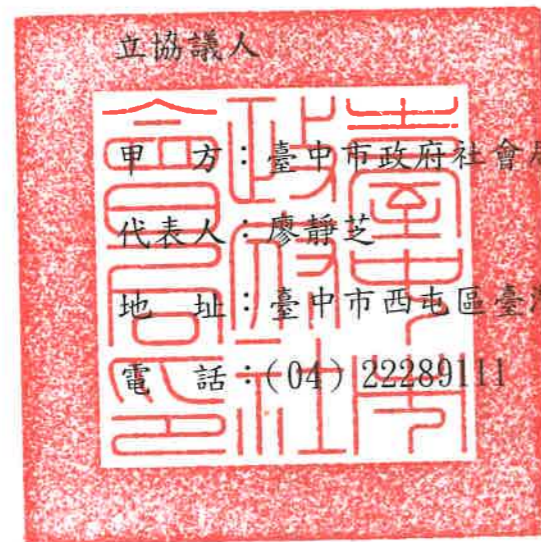
件)。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局長 廖靜芝

乙 方：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宏碩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97號B1

電 話：(02)6636-366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2類、第3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80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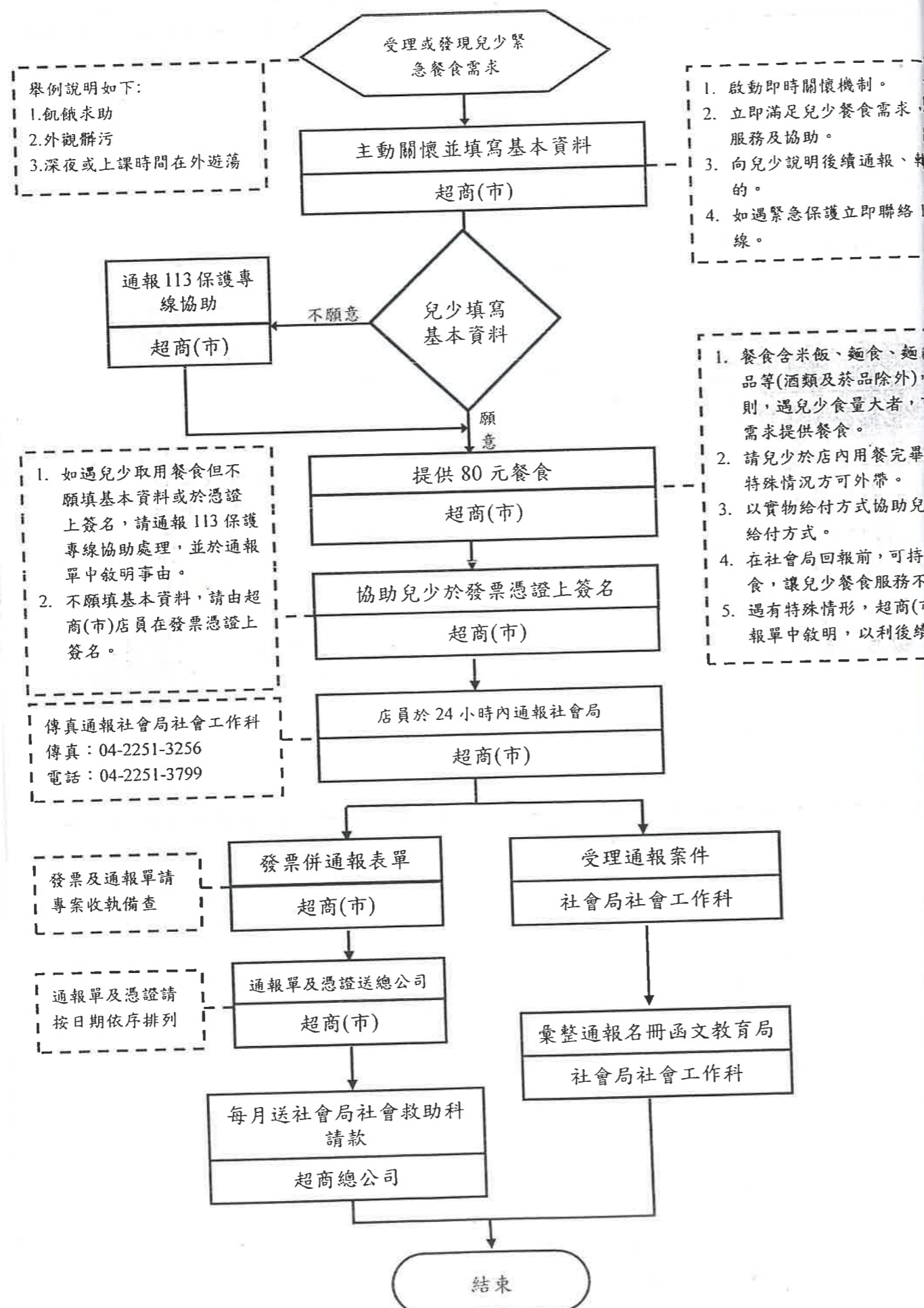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24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04-2251-325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113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舉例說明如下：
 1. 飢餓求助
 2. 外觀髒污
 3.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1. 啟動即時關懷機制。
2. 立即滿足兒少餐食需求，服務及協助。
3. 向兒少說明後續通報、轉介的。
4. 如遇緊急保護立即聯絡113專線。

1. 如遇兒少取用餐食但不願填基本資料或於憑證上簽名，請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敘明事由。
2. 不願填基本資料，請由超商(市)店員在發票憑證上簽名。

傳真通報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傳真：04-2251-3256
 電話：04-2251-3799

發票及通報單請專案收執備查

通報單及憑證請按日期依序排列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人同意簽名：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_____、電話：_____

簽名：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_____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門市名稱：_____，門市電話：_____，門市聯絡人：_____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 22289111 分機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24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小時內傳真至(04)225-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15，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80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80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金額，最後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15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科04-222289111分機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12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113年 月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臺中市經濟(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1
放在第一張

臺中市經濟(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2
放在第二張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名稱：000公司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人：000

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請款發票資料：號碼：00-12345678

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0年0月0日

此致

關審查：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 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 姓名	發票 合計金額	說明	備註
1	113-01-01	○○○	○○○	80		
2						
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54-3254

兒童成長中心(或寄給各承領單位)領取實體發票基本資料

1. 台帳區
2. 發票基本資料
3. 台帳申請表
4. 申請單
5. 其他

本人所屬單位：
臺中市○○○區○○○路○○○號

編號：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54-3254

兒童成長中心(或寄給各承領單位)領取實體發票基本資料

1. 台帳區
2. 發票基本資料
3. 台帳申請表
4. 申請單
5. 其他

本人所屬單位：
臺中市○○○區○○○路○○○號

編號：1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54-3254

兒童成長中心(或寄給各承領單位)領取實體發票基本資料

1. 台帳區
2. 發票基本資料
3. 台帳申請表
4. 申請單
5. 其他

本人所屬單位：
臺中市○○○區○○○路○○○號

編號：2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合計金額」
請填入「單張
通報表」上的
發票總金額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07-18 號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4)2707-3866 分機 872

傳真：(04)2707-3877

連絡人：鄭麗玲處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15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10-15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1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件)。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協議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廖靜芝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電話：(04) 22289111

局長 廖靜芝

乙方：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地下-層

電話：02-2898-1999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第 3 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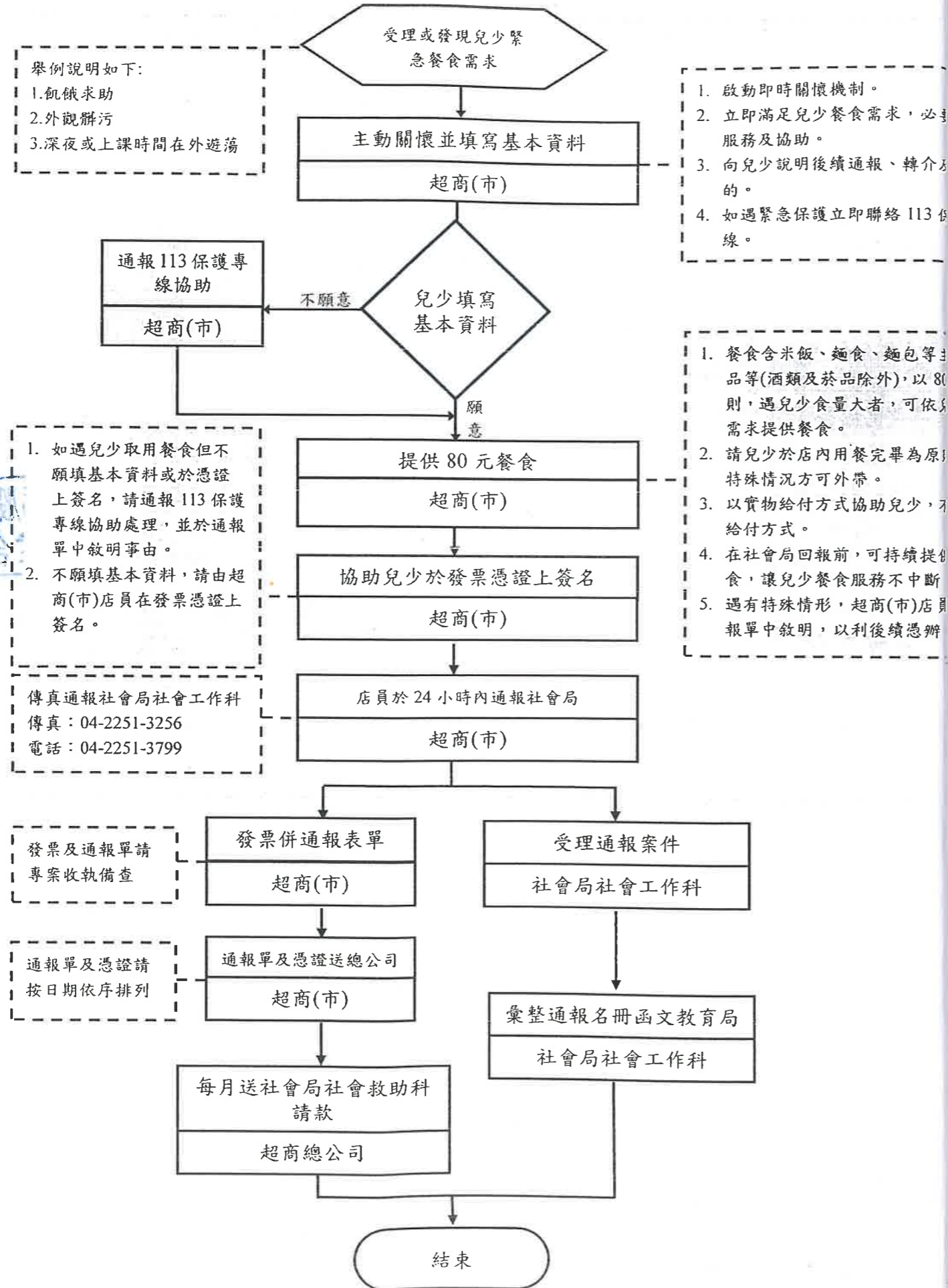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 113 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 22289111 分機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 小時內傳真至 (04) 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 80 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提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品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及金額，最後簽名。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 15 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89111 分機 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一、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 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 12 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發票不要打統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年07月08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樂錫自助餐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02308960
負責人：張木水
電話：2694-3582
新北市沙正區福德一路389號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捌 拾 元 整

銀貨兩訖

需有統一編

需蓋負責人私

：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年12月23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2251-3256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下午 _____時 _____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15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	---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統籌編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編號：1

臺中市越前(市)黨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1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未飽 外脫離
其他： _____

2. 如過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向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傷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或失少 透過電話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越前通報： 單一 全家 貧窮 殘疾 散居 家無 他碼法

4. 門牌名稱： _____ 門牌電話： _____ 門牌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6. 如有緊急需求，請隨時撥打：(04) 22289111 分機 32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撥打
到或轉撥 113 保護專線。

7. 聯合通報編號

8. 通報人員姓名及職稱： 本通報單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機關保護用途。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四：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領據

商名稱： 000公司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責人：000

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次請款發票資料： 號碼：00-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0年0月0日

此致

管機關審查：

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姓名	發票合計金額	說明
1	113-01-01	○○○	○○○	80	<p>「合計金額」請填入「單張通報表」上的發票總金額</p>
2					
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34-3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
4. 申請人電話： 09-0000-0000
5. 申請人地址： 區 街 號

編號：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34-3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
4. 申請人電話： 09-0000-0000
5. 申請人地址： 區 街 號

編號：1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辦事處
傳真電話：(04) 2234-3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
4. 申請人電話： 09-0000-0000
5. 申請人地址： 區 街 號

編號：2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中-1038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6 樓(中一區)

(414)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 299 號 A 棟 3 樓(中二區)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4)2523-0711 分機 3107

(04)2376-0199 分機 3701

傳真：(04)2376-0272

連絡人：沈韻捷主任、王明智主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用印收件章

113. 1. 03

用印號 79

營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 0 時 0 分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GMT+8)。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涉及期間計算者，均以該期間末日 24 時 00 分，為期間之終止。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 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 15 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 10-15 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 1 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六、其他約定事項：

- (一) 誠信經營條款
為維護本協議書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1. 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

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
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
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

2.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
三人), 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 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
對方, 雙方聯絡訊息如下:

統一超商聯絡: 02-2747-8032(稽核室專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聯絡: 04-22289111 分機 38048

3. 任一方於本協議書或本活動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 他
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協議書。

七、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 他方得訂
期限催告改善, 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 他方得終止
本協議書, 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 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
責任。

八、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 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 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原則, 盡力協調解決之, 並謀求
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九、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 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件)。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
準。若涉及訴訟時,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 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 甲方、乙方各持正本
乙份, 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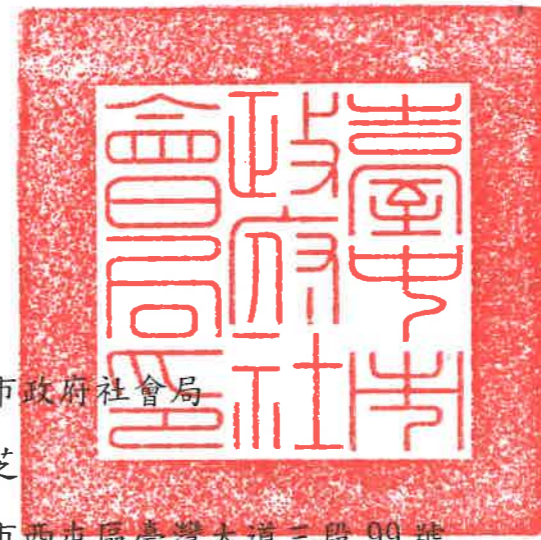
立協議人

甲 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廖靜芝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電 話: (04) 22289111



局長 廖靜芝

乙 方: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典 總經理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2 樓

電 話: 04-2523071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年12月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2類、第3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80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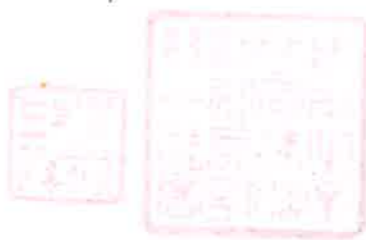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24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04-2251-325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113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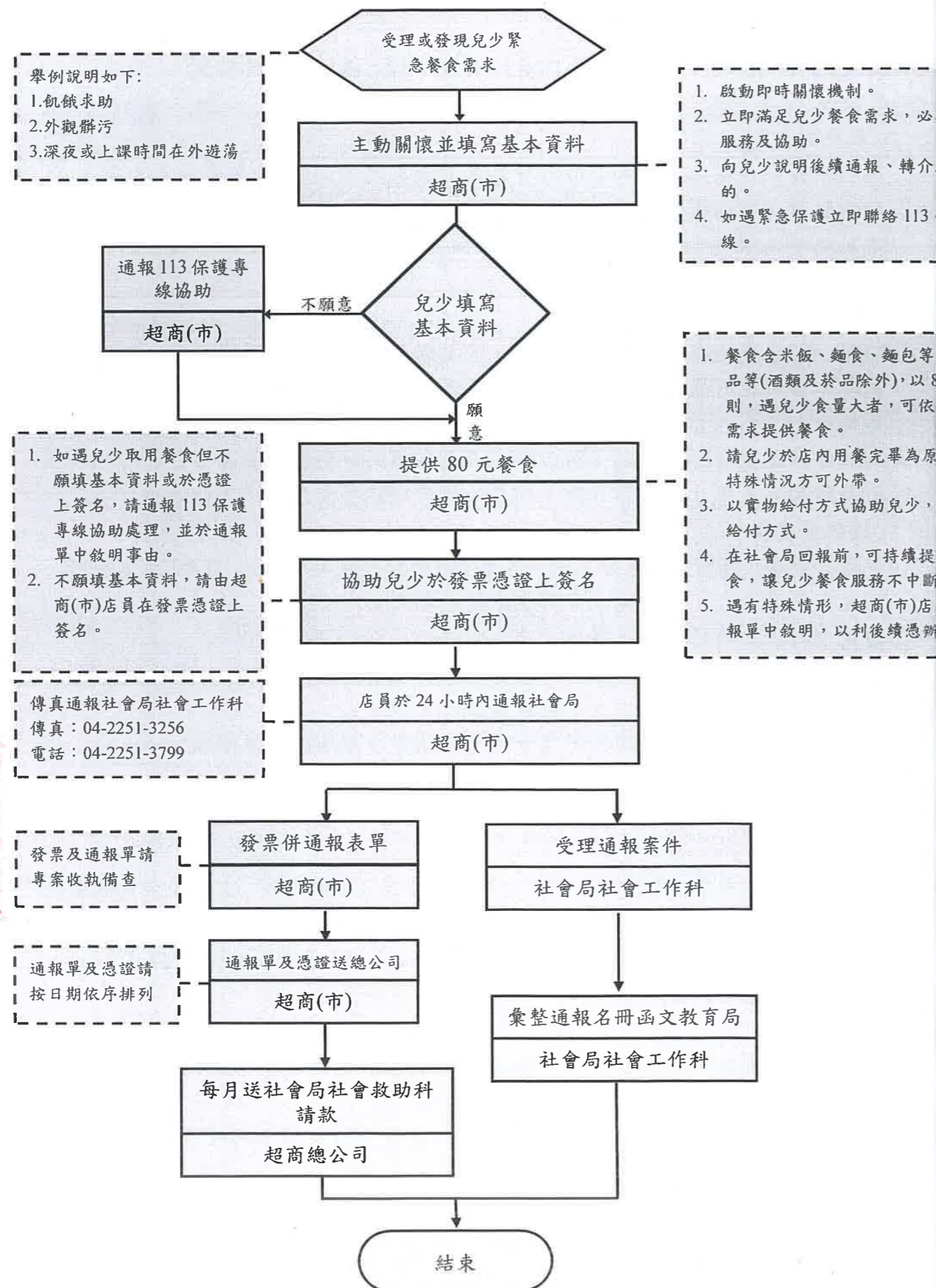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芝翫翫 女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非在學學生請填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 (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 小時內傳真至 (04) 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 80 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品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金額，最後簽名。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 15 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89111 分機 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一、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 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 12 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發票不要打統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銀貨兩訖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捌 拾 元 整

需有統一編

需蓋負責人

：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 年 12 月 23 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年 級 班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 (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 (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成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戶籍地： 縣/市 區/鎮/鄉 路/街/巷/弄/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緊急需求個案，應向警員或社會局同仁舉報： 簽名： 電話：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1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通報單：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向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 外觀顯弱 ☐ 其他：
☐ 由社會局轉介協助個案者(無名通知) ☐ 由警員轉介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向警署為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 走失兒少 ☐ 遭誘走離向超商求助 ☐ 其他：

3. 超商通路：☐ 統一 ☐ 全家 ☐ 萊爾富 ☐ 7-11 ☐ 全家便利 ☐ 家樂福 ☐ 德瑪波
4. 門市名稱： 門市電話： 門市聯絡人：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四：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領據

商名稱： 000公司

負責人：000

編號：3

放在第三張

編號：2


放在第二張

編號：1

放在第一張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次請款發票資料： 號碼：00-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0年0月0日

此致

管機關審查： 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姓名	發票合計金額	說明	備註
1	113/01/01	○○店	○○○	80		
2						
3						

(本欄位僅審核用,由社會局填寫)

「合計金額」請填入「單張通報表」上的發票總金額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4-2554

兒童或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時間： 時 分
4.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其他

編號：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4-2554

兒童或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時間： 時 分
4.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其他

編號：1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4-2554

兒童或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請地點： 區 街 號
3. 申請時間： 時 分
4.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其他

編號：2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人力資源部)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2)8978-9898 分機 188

傳真：(02)8751-1110

連絡人：蘇建聰課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朱莉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15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10-15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1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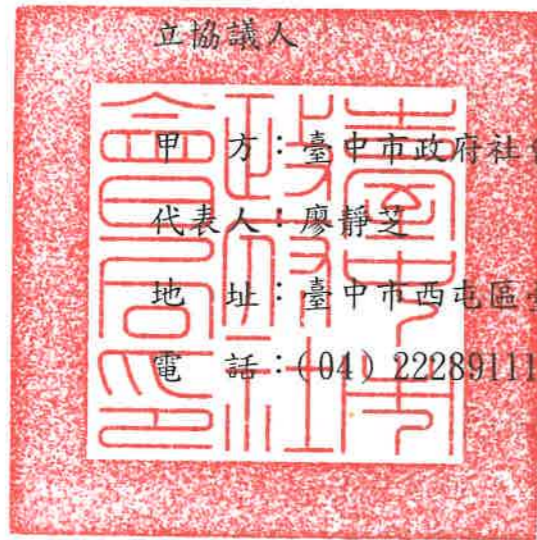
件)。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協議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廖靜芝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電話：(04) 22289111

局長 廖靜芝

乙方：萊舜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地址：114 臺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 號 5F

電話：(02) 8558-9898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第 3 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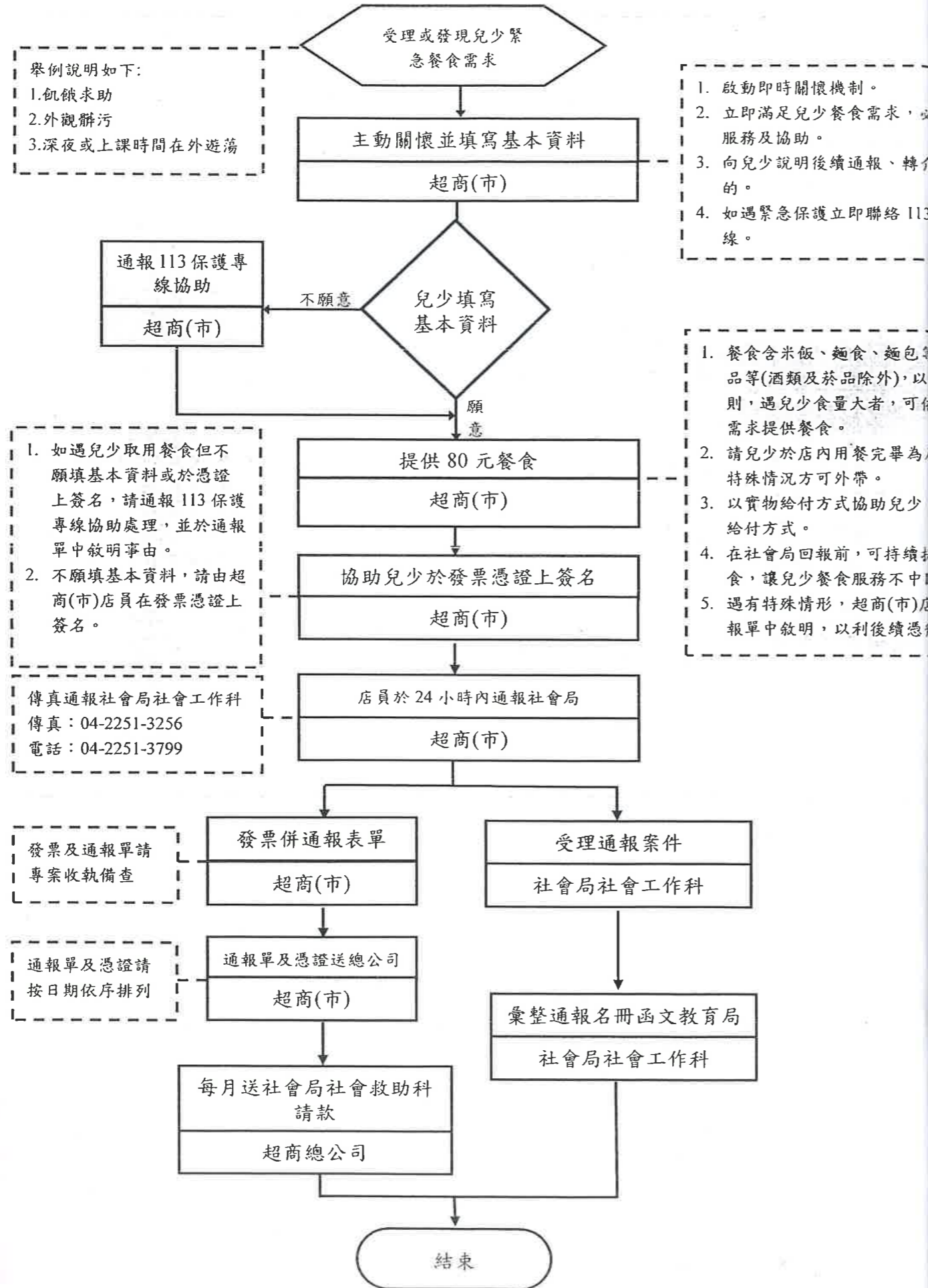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 113 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2251-3256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15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 小時內傳真至 (04) 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 80 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金額，最後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 15 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89111 分機 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 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 12 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發票不要打統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年07月08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樂樂自助餐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02308960
負責人：張木水
電話：2694-3582
新北市沙區福隆一街389號

銀貨兩訖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捌 拾 元 整

需有統一

需蓋負責人

二：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年12月23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日：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領據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商名稱：000公司



責人：000

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次請款發票資料：號碼：00-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0年0月0日

此致

機關審查：

人

單位主管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年 級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編號：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外線電話： 放在第一張

☆就讀學校： 年 級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編號：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外線電話： 放在第二張

☆就讀學校： 年 級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編號：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外線電話： 放在第三張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姓名	發票合計金額	說明	備註
1	113/01/01	() () 店	() () ()	80		
2						
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表
 傳真電話：(04) 2254-92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障高齡者)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食服區：
 2. 行政區名稱：
 3. 食服區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編號：3

本人同意書名：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表
 傳真電話：(04) 2254-92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障高齡者)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食服區：
 2. 行政區名稱：
 3. 食服區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編號：1

本人同意書名：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表
 傳真電話：(04) 2254-92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障高齡者)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食服區：
 2. 行政區名稱：
 3. 食服區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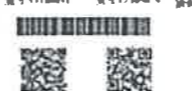
編號：2

本人同意書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合計金額」
 請填入「單張
 通報表」上的
 發票總金額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2) 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59 號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4)2693-6000 分機 392

傳真：(04)2693-6036

連絡人：王國賢處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健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15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10-15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1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件)。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甲 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廖靜芝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電 話：(04) 22289111

局長 廖靜芝

乙 方：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子芳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福星路 189 號 1 樓

電 話：04-2693600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改版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第 3 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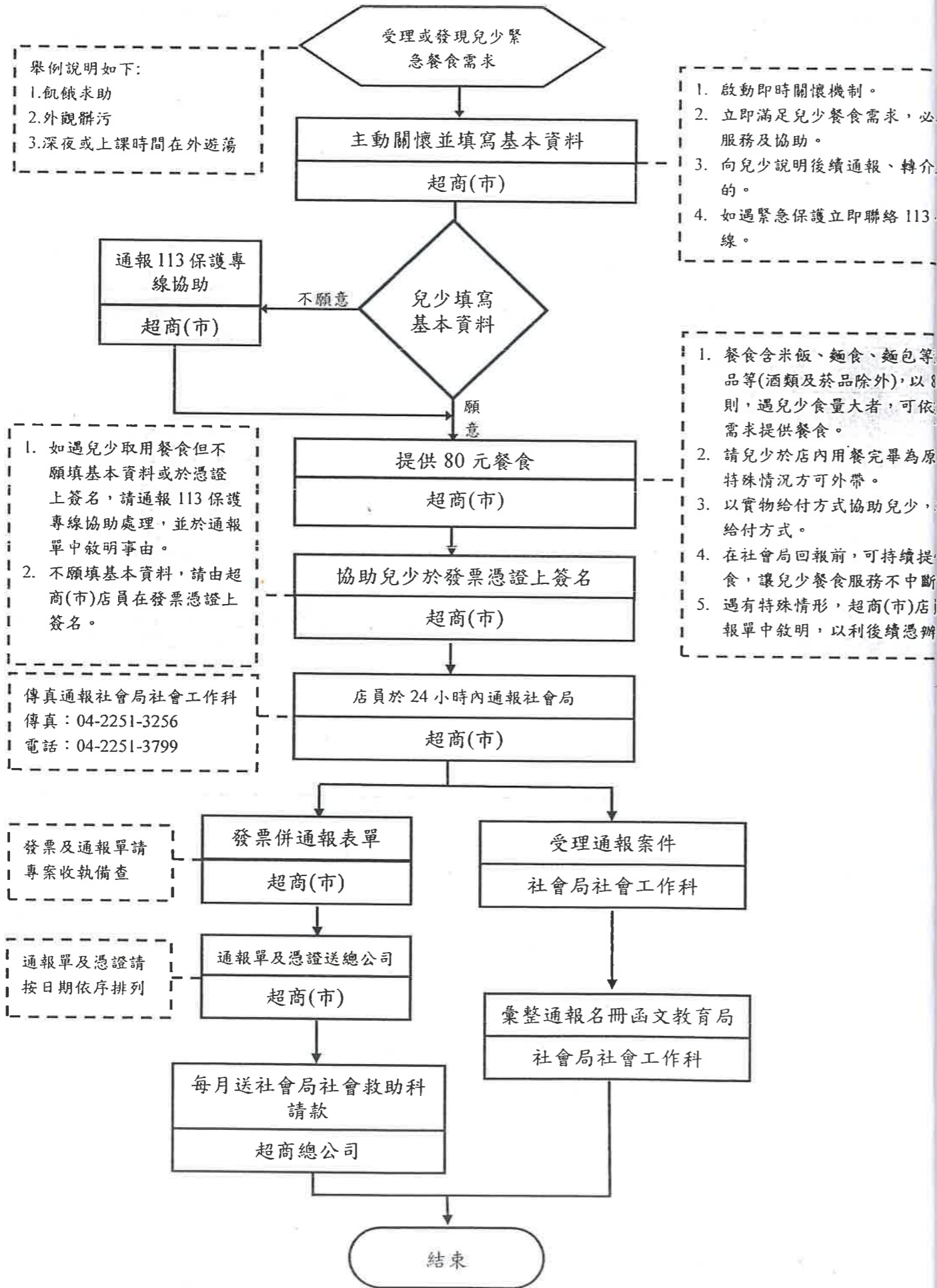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 113 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年12月23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傳真(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 小時內傳真至 (04) 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2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 80 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提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品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金額，最後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 15 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局（社會救助科 04-222289111 分機 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一、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 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 12 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發票不要打統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領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樂鄉自助餐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02308960 負責人：張木水 電話：2694-3582 新北市沙正區福德一路389號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捌 拾 元 整

銀貨兩訖

需有統一編

需蓋負責人私

二：

：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 年 12 月 23 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 (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處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四：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性別： _____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臺中市經濟(市)當者關懷通報單 編號：1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於24小時
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救災求助 外撥專線
其他： _____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署110或113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或會受傾向 走失或失足 遭遇危險而趨向求助
其他： _____

3. 經濟困難： 單一 全家 單親家庭 職業起中 家庭結構 他碼況

4. 門牌名稱： _____ 門牌電話： _____ 門牌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下午 時 分

6. 如有緊急需求，請撥打專線：(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撥打
110(警署)或113(保護專線)。

6. 如有緊急需求，請撥打專線：(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撥打
110(警署)或113(保護專線)。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 09-10月
YK-79883765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領據

請蓋統一發票章

(公司簽章)

商名稱： 000公司

編號：3

放在第三張

責人：000

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次請款發票資料： 號碼：00-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0年0月0日

此致

管機關審查：

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姓名	發票合計金額	說明
1	113-01-01	() ()	() ()	80	<p>「合計金額」請填入「單張通報表」上的發票總金額</p>
2					
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帳單
傳真電話：(04) 2251-27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志者承領款)領取管慈管會基本資料

1. 台帳號：
2. 台帳主帳號：
3. 台帳備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書簽名： 編號：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帳單
傳真電話：(04) 2251-27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志者承領款)領取管慈管會基本資料

1. 台帳號：
2. 台帳主帳號：
3. 台帳備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書簽名： 編號：1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帳單
傳真電話：(04) 2251-2754

兒童或青少年(或智志者承領款)領取管慈管會基本資料

1. 台帳號：
2. 台帳主帳號：
3. 台帳備用號：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書簽名： 編號：2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整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廠商：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 46 之 5 號

履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話：(04)2591-1550

傳真：(04)2591-2097

連絡人：穆佩玉 社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愛心守護站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落實兒少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結合社區超商網絡提供緊急餐食模式，主動關懷、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脆弱家庭之虞的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補助乙方合作辦理脆弱家庭通報作業與提供弱勢兒少餐食協助，設置「愛心守護站」(以下稱本活動)，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共同遵守，其合作協議條款如下：

- 一、 乙方同意由所轄之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各門市，應做為本市關懷據點，納入脆弱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脆弱家庭兒少，即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兒少餐點、資源及服務，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得由本市警員協助連結餐點，或經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得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連結餐點。
- 二、 本活動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到期前 2 個月，應由甲乙雙方協議續約事宜。
- 三、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兒少，因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頓或照護功能不足等因素，致饑餓而至超商門市求助者，由乙方啟動供應機制，供應前揭兒少。
- 四、 本活動執行方式：
 - (一) 由甲方製作本活動案 LOGO 標誌，發送乙方張貼與宣導，乙方應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活動案 LOGO 標誌，以資兒少識別。
 - (二) 乙方各門市如遇弱勢兒少至門市提出供餐服務之需求時，應協助兒少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即時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傳真 04-2251-3256〕或甲方指定通報處〔緊急保護狀況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以利通知學校與兒少身分之審查，並啟動後續關懷協助系統，以即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 驗收期間不得與
公務員有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瑪文協會
深耕德

社團法人
原住民

時支持或援助該兒少。

- (三) 乙方應請弱勢兒少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兒少登記資料領取餐點，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乙方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兒少。甲方同意兒少如不願提供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或於發票憑證簽名者，乙方仍得供應餐點，並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且由乙方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四) 對於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兒少，每人每餐補助以新臺幣(下同)80元(含稅)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之弱勢兒少時，則以實際飽足需求為主，乙方向甲方請領補助餐數費用，以兒少實際領取餐食總金額加計該次通報單傳真費 15 元之金額計算。
- (五) 乙方所供應兒少之餐點以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然乙方門市未設有座位區者，得由乙方協助安排適當用餐地點。
- (六) 乙方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每月填妥經費申請領據及彙整表，統計當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113 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辦理)，於次月 10-15 日向甲方申請經費補助，經甲方審核金額無誤後，於 1 個月內，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或經雙方協議之付款方式核實支付。
- (七) 乙方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應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 (八) 乙方所送請款資料，甲方得以抽查各筆購買明細，如經確認兒少購買非本計畫緊急餐食供應項目(非餐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等)，其不符項目之該筆款項不予支付。
- (九) 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緊急個案領餐者，社工人員應出示本府工作識別證，個案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並應請社工人員於通報單「填寫單位、聯絡方式及簽名」，免傳真通報。

五、特約事項：

- (一) 弱勢兒少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或條件，乙方不負審查之義務，甲

方不得以兒少資料填寫有誤拒絕付款。

- (二) 餐點之內容依乙方各門市每日實際進貨之商品為準。
 - (三) 乙方門市所提供之食品，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範。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法本協議中甲乙雙方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乙方每月請款時，即將關懷通報單之基本資料等，隨請款資料轉予甲方自行保管，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亦不以任何形式留存。
 - (五)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之要求，得由乙方門市人員協助填寫弱勢兒少資料，惟甲方日後不得以非兒少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為由拒絕付款。
 - (六) 乙方為落實本案執行，應盡力協助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 (七) 如因執行本活動致乙方商譽、企業形象及門市營運等受有重大負面影響時，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本活動之執行，並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八) 乙方如因執行本活動致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應協助處理，乙方亦得依據相關法令，主張權利義務。
- 六、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他方得訂期限催告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他方合理要求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若因此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違反之一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並謀求本市兒少最大福利為優先考量。
- 八、本協議書或前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如附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年12月改版

件)。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協議書收執：

本協議書共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乙方各持正本乙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乙 方：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代表人：藍尼輝
地 址：台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46-5號
電 話：04-251155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俾兒少易於識別。

作業流程：

(一) 服務對象：

1.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第 3 類，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三)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 80 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
4.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 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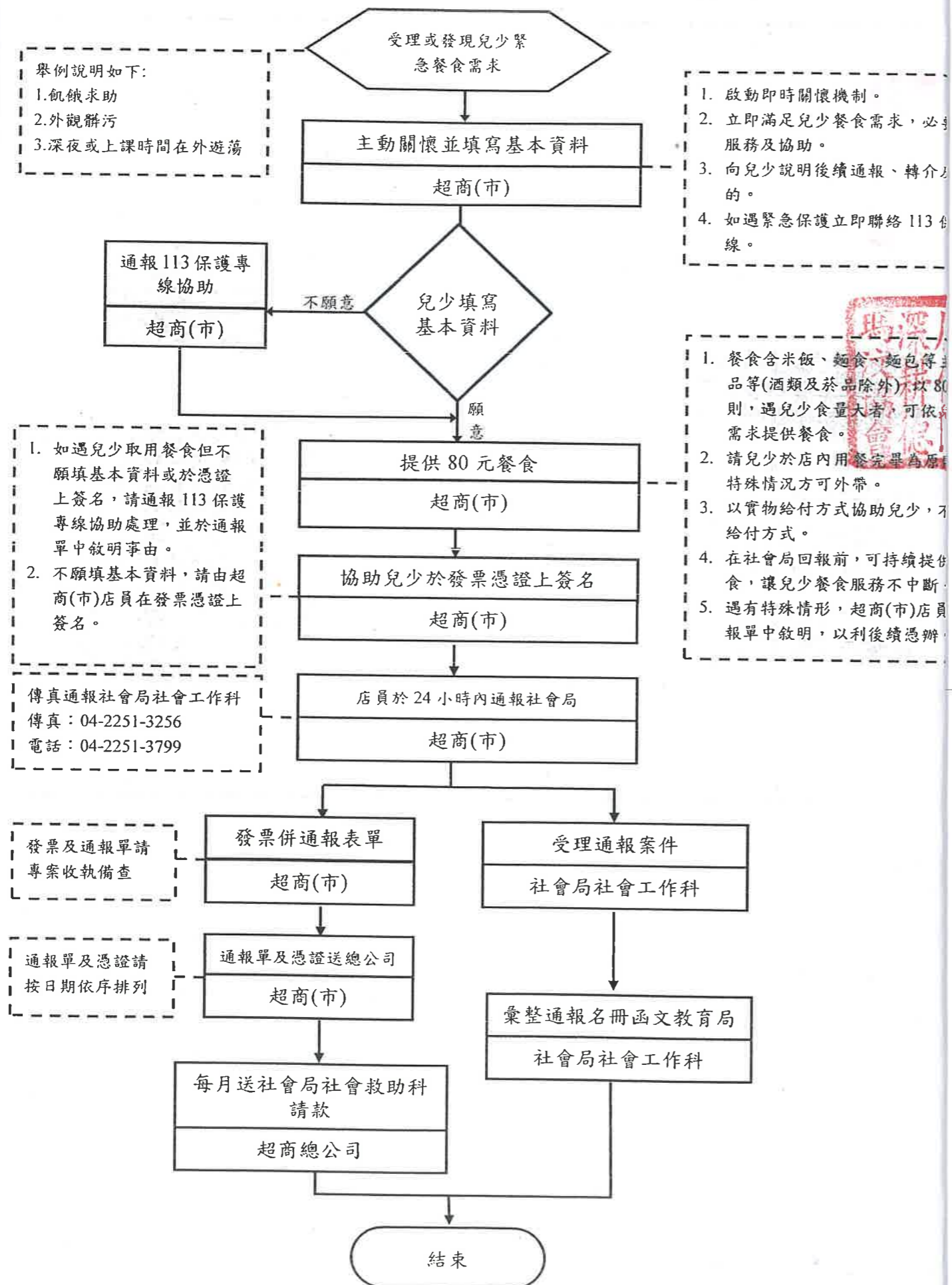
1. 請超商(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 04-2251-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 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份，請撥 113 保護專線。

(五) 請款核銷：

1. 超商(市)應彙整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2.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 分機 37215)

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超商(市)用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 年 12 月 23 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 (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虐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資料僅供作為愛心守護站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懷協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

請貼發票正本

(請兒少確認購買內容無誤後，於發票空白處簽名)

超商門市人員與救助兒童或青少年關懷對話術語參考範例

關懷階段	關懷話術	提供服務
主動發現或受理兒童或青少年疑似有緊急餐食或其他緊急保護需求	1. 同學你好，需要協助嗎？ 2. 臺中市政府於本超商(市)設置愛心守護站，凡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有飢餓求助或緊急保護等情事，本超商(市)都可以立即提供熱食緩解飢餓哦！請問你需要我們幫忙嗎？	主動關懷兒童或青少年
協助填寫關懷通報單	1. 同學你好，這是臺中市政府「愛心守護站通報單」，請你填寫基本資料。 2. 我們將於24小時內通報市政府，後續將由學校老師或社會局社工人員關懷及提供必要協助。	1.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填寫通報單 2. 24小時內傳真至(04)2251-3256 3.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04)222-89111分機3722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113保護線。
協助選擇餐點內容	1. 同學你好，你可以自由選擇本店的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也可以再搭配牛奶、果汁、礦泉水等飲品，每人每次餐費以80元為原則。 2. 若食量較大致取餐費用超過80元，也沒關係哦！但是必須內用哦！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選擇餐點，不提供零食、文具、現金及酒精類飲品及菸品。
協助結帳	同學你好，這是你今天取餐的發票單據，請你確認發票上的品項及金額無誤後，在發票上面簽名，以便本超商(市)向臺中市政府請款，謝謝您的配合。	協助兒童或青少年確認購買品項及金額，最後簽名。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年度經費申請範例說明

為如期核付單位貨款，並保障貴單位權益，茲請依核銷程序規定配合發票及資料處理式辦理，並於每次請款彙整之最後發票日期為基準，起算15日內，交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289111分機37215)核帳並完成資料更正。

發票及相關資料辦法如下：

(一) 發票部份(如附件一)：

1. 請將「取餐費用」登打於同一張發票。
2. 發票上應有領餐者簽名(請簽名於發票證明聯正面)。

(二) 通報表部份：

1. 表單用完時，請向總公司索取空白通報表單。
2. 「發票證明聯」請用膠水黏貼於紅線標示範圍內，分別貼立不要重疊，忌用膠帶黏貼，以避免資料消失(附件二)。
3. 通報表單應加以編號，並依「經費申請彙整表」編號順序排列(如附件：「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並依序排放)。

(三) 申請清冊部份：

1. 請填寫「經費申請領據」封面，應填寫通報表最後一張發票之發票號碼及日期，檔案格式如附件四。
2.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通報表單編號」欄位，應與通報表單上編號相同並且不重複，如附件五。
3. 「經費申請彙整表」的「日期」欄位，請填入通報表單上取餐的發票日期。
4. 「經費申請彙整表」格式請勿自行調整，字體最大以12級數為主，若欄位遇字數較多時，請採向下調整字體級數修正之。

附件一：

備註：發票或收據應有資料

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隨機碼，均應清晰可辨識，俾社會局稽查購買明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7-08月
FX-60005538

2018-08-10 19:10:17 格式 25
隨機碼 0305 總計：75
賣方 53538851

交易明細

領餐者簽名

2018-08-10 19:10:17

品名	單價*數量	金額
草莓迷努酷	75*1	75 TX
合計 1項		
銷售額(應稅)		\$71

發票不
要打統編
社會
團
法
人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領餐者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便當	1	80	8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百捌拾	元整

銀貨兩訖

需有統一編號

需蓋負責人私

二：

：通報表格式，發票請黏貼於紅線範圍內，勿重疊。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110 年 12 月 23 日版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_____
☆緊急需求個案，陪同警員或社會局同仁單位： _____、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關懷通報單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者(可複選)，請於 24 小時內傳真 (04) 2251-3256 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飢餓求助 外觀髒污 深夜或上課時間在外遊蕩
 其他： _____
 由社會局同仁陪同用餐者，無需通報 由警員陪同用餐者，請傳真至 (04-2229-1812)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立即電洽警察局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
 身上有受處傷痕 有遭受暴力威脅之傾向 走失兒少 遭遇危難向超商求助
 其他： _____

3. 超商通路： 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超市 家樂福 德瑪汶

4. 門市名稱： _____，門市電話： _____，門市聯絡人： _____

5.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如有聯繫需要，上班時間請撥 (04) 22289111 分機 372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夜間及假日請撥 113 保護專線。

※☆為必填欄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項 _____ 助使用。

「發票黏貼處」示意圖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領餐者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2015-029-27 08:35
隨機碼：0003 總計：\$20
賣方：28421977

附件三：

備註：通報表請依序排放，編號1排列在最前面。

四：經費申請領據

臺中市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領據

(公司簽章) 請蓋統一發票章

商名稱：000公司



負責人：000

票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月31日

報筆數： 筆 (清冊 共 頁)

次申請金額：新台幣零萬零仟零佰零拾

次請款發票資料：號碼：00-12345678

(通報表最後一張) 日期：000年0月0日

此致

管機關審查： 辦人 單位主管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通報單
傳真電話：(04) 2251-3256

兒童及青少年(或緊急需求個案)領取緊急餐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於就讀學校： 4. 聯絡電話： 5. 地址：

本人同意簽名： 電話：

臺中市超商(市)業者副據通報單 編號：1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通報單 兒童或青少年有以下狀況(可複選)：請於24小時內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2. 如遇緊急保護狀況： 3. 證明通路： 4. 門市名稱： 5. 發生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電子發票證明 104年09-10月 YK-79883765

編號：2 放在第二張

編號：3 放在第三張

馬路社團注法民

附件五：

臺中市超商業者愛心守護站 113 年 月 經費申請彙整表

通報表 編號	日期	店名	取餐者 姓名	發票 合計金額	稅率	備註
1	113-01-01	○○○	○○○	80		
2						
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
傳真電話：(04) 2291-7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弱勢家庭)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 _____
 3. 身分證號碼： _____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書： _____

編號：3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
傳真電話：(04) 2291-7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弱勢家庭)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 _____
 3. 身分證號碼： _____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書： _____

編號：1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
傳真電話：(04) 2291-7254

兒童及青少年(或弱勢家庭)領取營養餐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 _____
 3. 身分證號碼： _____
 4. 聯絡電話： _____
 5. 地址： _____

本人同意書： _____

編號：2

備註：「經費申請清冊明細表」的編號需與通報單上編號相關並且不得重複。

*註：1. 「經費申請彙整表」中的「說明」及「備註」欄位，請勿變更欄寬，若資料位子不夠，可調整行高。

2. 「經費申請彙整表」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